

【徵才資訊】新竹縣教師諮商支持中心 114 年合作心理師

【服務對象】

支持服務適用對象為新竹縣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公立幼兒園)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、校(園)長;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。惟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提供支持服務。

- 一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。
- 二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。
- 三、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【個別諮商服務之合作心理師條件】

- 一、具諮商心理師 / 臨床心理師證照。
- 二、具服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相關經驗、熟悉教育現場者尤佳。
- 三、具服務自費成人個案經驗、危機介入專長、多元文化與系統觀點優先。
- 四、專長議題：學校議題、自我探索、關係議題、職場人際、創傷復原、危機處理。
- 五、接案時段：周一至周五由本中心進行派案。

【應檢附資料】

- 一、履歷表 (如附件)。
-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 (心理師證書影本)。
- 三、其他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
【甄選方式】

- 一、意者請備妥相關資料，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，以電子檔案郵件寄送至：
hs100468@cljh.hcc.edu.tw，並請於郵件主旨註明：「應徵執登心理師 _ 姓名」。
- 二、職缺開放自即日起至 12 月 13 日，如有疑問，可透過 E-MAIL 聯繫詢問。
- 三、面試時間：書面資料通過後，另行郵件通知面試 (12/23)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覆。

【經費支付標準與方式】

- 一、經費標準：每次諮商以五十分鐘為單位，每單位費用新台幣一仟陸佰元整。
- 二、給付方式及原則：
 - (一)諮商費用由本中心審核相關核銷資料後支付予合作之心理師。
 - (二)教師無故缺席或未於原定晤談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完成請假，以致當次諮商預約未實際進行時，合作心理師須致電關懷，中心將給付 400 元諮商費用。
 - (三)教師於結束本中心提供之個別諮商服務後，得選擇自費繼續接受諮商。後續諮商費用及服務契約由教師與心理師自行協商。
 - (四)若發現教師屬於不應提供服務之對象，自發現日起，本中心將不給付後續諮商費用。前述不應提供服務事由消滅後，教師可重新申請使用本中心該年度諮商輔導服務剩餘之額度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接案方式將採諮商師可行的固定時段進行派案。
- 二、依照過往經驗，寒暑假諮商案量較少。
- 三、合作期程：於 114 年 1 月 6 日起至完成 114 年度委外招標辦理止。